
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8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原天天汇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0,292,689.02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国内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就业率水平以及国际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跟踪和分析，形成对宏观层面的判研。同时，结合对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供给等情况，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基于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变化的合理预测，决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比例分布。</p> <p>此外，通过对市场资金供求、申赎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确定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目标，相应调整集合计划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较低流动性资产之间的配比。结合各类资产的收益率</p>

	<p>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求，并达到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p> <p>2、期限配置策略</p> <p>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p> <p>3、回购策略</p> <p>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密切跟踪不同市场和不同期限之间的利率差异，在精确投资收益测算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回购杠杆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增加收益。当债券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时，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增发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融出资金以把握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p> <p>4、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中央银行票据、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在投资的个券选择上，首先将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具体投资比例。</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基金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392,737.52
2.本期利润	7,392,737.52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0,292,689.0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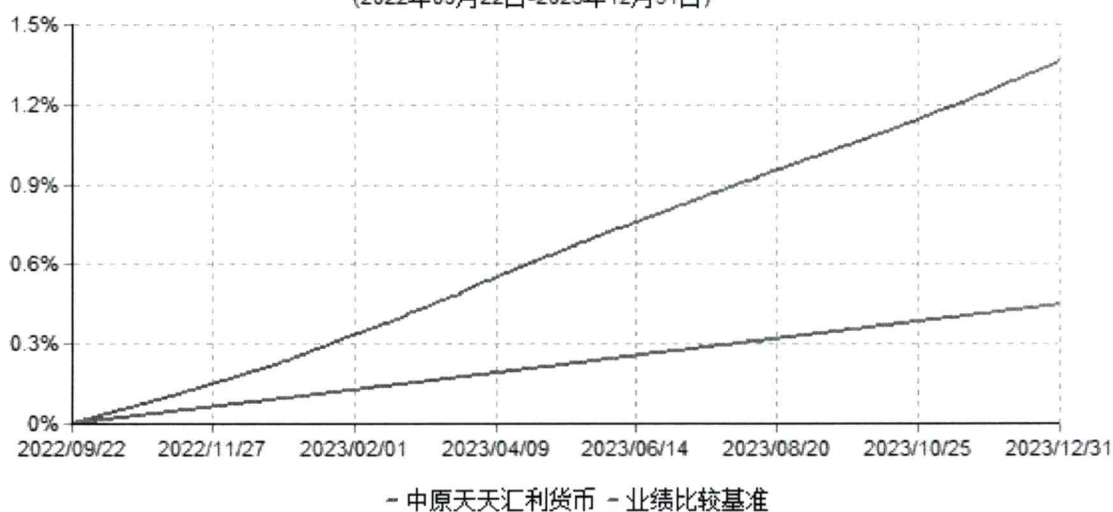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16%	0.0002%	0.0883%	0.0000%	0.2033%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524%	0.0004%	0.1766%	0.0000%	0.3758%	0.0004%
过去一年	1.1238%	0.0006%	0.3506%	0.0000%	0.7732%	0.0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42%	0.0006%	0.4478%	0.0000%	0.9164%	0.0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
对比图
(2022年09月22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瑞静	该基金基金经理	2017-10-23	-	16年	高瑞静女士：学士学位，2007年加入中原证券，曾任中原证券磐石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现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自2017年3月起任原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姚惟頔	该基金基金经理	2020-08-24	-	13年	姚惟頔女士：硕士学位。2010年8月加入中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曾任大成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濮阳热力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

					资主办人，现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自2020年9月起任原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与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 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四季度经济整体偏弱，资金面先紧后稳，债券收益率大体先上后下。10月出炉的经济数据有向好迹象，同时政府债融资压力较大，市场利率抬升。11月上旬显示经济数据改善有限，利率有所下行，中下旬税期走款，加上央行再提防空转，资金面再度偏紧，债券收益率上至高位，1年期国股大行存单一度上至2.68%。12月经济继续疲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出2024年积极的货币政策，时至跨年月，央行时隔3个月重启14天逆回购，天量续作MLF，且新一轮大行下调存款利率开启，从而跨年资金利率整体平稳，各类资产利率大幅下行。

基于市场环境，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短期逆回购，通过适时安排各类资产配置，满足日常流动性，适当优化资产投资比例，追求产品收益。

（二）投资展望

2024年一季度，经济回升仍有待政策发力。四季度PMI数据逐月回落，消费数据有所改善，但有效需求仍显不足，房地产下行周期，增长压力较大，居民贷款乏力，经济回升还需财政政策作为。

在中央财政加码、地方防风险的主基调下，政府债发行仍将对资金面形成扰动，叠加居民、企业端应对“双节”的季节性现金需求，银行体系流动性仍将面临压力。但另一方面，万亿增发国债大部分都已落实到具体项目，前期政府债募集资金会对流动性形成有力支撑；同时“平滑信贷”的政策要求下，银行“开门红”压力或将小于往年。此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是央行的重要表态，预计1月份央行将延续积极的对冲操作，维持流动性平稳，公开市场操作仍将延续较高的货币总投放量，同时有一定概率实施降准。同业存单预计将维持高位运行，但利率中枢稍有下调，倒挂现象稍有好转。另外一季度的机构配置需求，相应的也会促使利率下行，预计资金利率及债券收益率向下均有空间。

在下一阶段的投资运作过程中，我们将继续在保证产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调整银行存款、银行存单、短期回购以及高评级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把握结构性机会，不断优化配置，努力实现客户资金的保值增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原天天汇利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29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489,556,666.56	71.15
	其中：债券	1,489,556,666.56	71.1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55,089.87	11.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	-	-

	融资产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3,937,234.33	17.38
4	其他资产	17,210.41	0.00
5	合计	2,093,566,201.1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0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券正回购投资。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5.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2.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9.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9.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1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990,172.02	1.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990,172.02	1.96
4	企业债券	92,129,836.71	4.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56,436,657.83	64.89
8	其他	-	-
9	合计	1,489,556,666.56	71.2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10024	23兴业银行C D024	500,000	49,944,604.00	2.39

2	112305040	23建设银行C D040	500,000	49,786,129.12	2.38
3	112312058	23北京银行C D058	500,000	49,618,381.18	2.37
4	112305097	23建设银行C D097	500,000	49,560,919.12	2.37
5	112313102	23浙商银行C D102	500,000	49,551,231.22	2.37
6	112308127	23中信银行C D127	500,000	49,503,319.16	2.37
7	112314103	23江苏银行C D103	500,000	49,449,892.59	2.37
8	112316075	23上海银行C D075	500,000	49,364,079.84	2.36
9	112317171	23光大银行C D171	500,000	49,334,789.79	2.36
10	112311144	23平安银行C D144	500,000	48,958,778.96	2.34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8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7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5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价格”和偏离度控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价格”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

5.9.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210.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7,210.41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9,853,103.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35,892,008.7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525,452,423.3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0,292,689.0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3年12月22日，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中原证券炎黄汇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法律意见；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产品资料概要；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77；

公司网址：www.ccsc.com。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8日

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3.10.01-2023.12.3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依据《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与《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托管中原证券天天汇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

本托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的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资产净值的计算、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23 年第四季度）中的有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会计报告、投资组合等内容，认为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